

Q/BESS

新疆兵二十四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 安全 企业 标准

Q/BESS 0002S—2025

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2025 - 05- 20 发布

2025 - 05 - 25 实施

新疆兵二十四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兵二十四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兵二十四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志亮、胡玉红、邓彭、何春艳；

本标准批准人：董永军；

本标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首次发布。

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水果、水果浆、水果酱、浓缩果汁、水果干制品为原料，经清洗（必要时）、压榨、破碎、或加水复原后，经酒精发酵、蒸馏、灌装或以水果蒸馏酒为酒基，添加白砂糖、蜂蜜、果汁或浓缩果汁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等，经调配、灌装制成的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GB/T 22474	果酱
SB/T 10198	浓缩果汁通用技术条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1856.2	烈性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白兰地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 23778	酒类及其他食品包装用软木塞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质量要求
QB/T 4254	陶瓷酒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3.1 水果蒸馏酒：以新鲜水果、水果浆、水果酱、浓缩果汁、水果干制品为原料，经清洗（必要时）、压榨、破碎、或加水还原后，经酒精发酵、蒸馏、灌装的水果蒸馏酒。

3.2 配制酒：以水果蒸馏酒为酒基，添加白砂糖、蜂蜜、果汁或浓缩果汁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等，经调配、灌装制成的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及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新鲜水果应新鲜、成熟适度，风味正常，无病虫害及霉烂，无污染，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食用酒精应符合GB 31640的规定。水果酱应符合GB/T 22474的规定。水果干制品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果汁应符合GB 7101的规定。水果浆、浓缩果汁应符合SB/T 10198的规定。白砂糖应符合GB/T 317、GB 13104的规定。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食品原料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食品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

4.1.3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4.1.4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1.5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8951、GB 14881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11856.2
状态	均匀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无异臭，无异味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4~68	GB 5009.225
铅（以Pb计）/（mg/kg）	≤ 0.19	GB 5009.12
甲醇* /（g/L）	≤ 2.0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mg/L）	≤ 8.0	GB 5009.36
展青霉素/（μg/kg）	≤ 50	GB 5009.185
注：1、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2、*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3、铅指标严于GB 2762的规定。 4、展青霉素仅限于以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5、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净含量按JJF1070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配方、同一生产线、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一定数量(满足检验需求)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 工艺有较大变动,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应为 4.2-4.4 的所有项目。

5.5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检验全部合格即为合格品, 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标签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并标有“小心轻放”、“向上”、“防潮”字样或标志。该产品不适用人群: 婴幼儿、儿童及孕妇。

6.2 包装

6.2.1 内包装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陶瓷酒瓶应符合 GB 4806.4 的规定。玻璃瓶盖、陶瓷瓶盖或铝盖接触食品的塑料或橡胶材质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11 的规定。软木塞应符合 GB/T 23778 的规定, 内包装应整洁, 封装严密, 无漏气, 漏液现象。也可根据市场需求采用其它符合食品要求的内外包装材料。

6.2.2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箱内有防震、防撞的间隙材料。包装箱应捆扎牢固, 正常运输、装卸时不得松散。

6.2.3 包装规格为 100ml/瓶, 120ml/瓶, 125ml/瓶, 200ml/瓶, 250ml/瓶, 500ml/瓶, 750ml/瓶, 1000ml/瓶, 1500ml/瓶。也可根据市场需求采用其它包装规格。

6.3 运输

6.3.1 运输时使用篷布遮盖, 或用货柜车, 避免强烈震荡、日晒、雨淋、防止冰冻。装卸时轻拿轻放。

6.3.2 运输过程防火、防爆、防静电、防雷电、远离热源和火种。

6.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得露天存放, 不得与有害、有毒、有污染、有腐蚀性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离墙离地堆放。在贮存区域有醒目的“严禁火种”的警示牌。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 酒精度小于 10%vol 的产品自生产日期起, 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标准主要起草人	赵志亮、胡玉红、邓彭、何春艳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企业标准的制定目的：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主要工作过程：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 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执行，依据 GB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对标准里面指定的指标项目进行了多次试验，对不同批次的产品 数据进行检测化验，在进行验标检验后，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 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1、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新鲜 水果应新鲜、成熟适度，风味正常，无病虫害及霉烂，无污染，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水果酱应符合 GB/T 22474 的规定。水果干制品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果汁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水果浆、浓缩果汁应符合 SB/T 10198 的规定。白 砂糖应符合 GB/T 317、GB 13104 的规定。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食品原料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生产工艺： 以新鲜水果、水果浆、水果酱、浓缩果汁、水果干制品为原料，经清洗（必要时）、压 榨、破碎、或加水复原后，经酒精发酵、蒸馏、灌装或以水果蒸馏酒为酒基，添加白砂糖、蜂蜜、果汁或浓缩果汁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等，经调配、灌装制成的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8951、GB 14881的规定。 3、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本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GB 2757、GB 2762、GB 2761 的规定。 4、根据产品特性制定感官要求、酒精度指标。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感官要求按 GB/T15038 规定执行。酒精度按 GB5009.225 规定执行。铅按 GB5009.12 规定执行。展青霉素按 GB5009.185 规定执行。赭曲霉毒素 A 按 GB5009.96 规定执行。沙门氏菌按 GB4789.4 规定 执行。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4789.10 规定执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产品按照本 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 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 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 国际和国外标准。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leq 0.2\text{mg/kg}$，本企业制定铅$\leq 0.19\text{mg/kg}$，指 标严于GB2762的规定。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兵团二十四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纬五路1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25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永军	联系电话	18935754219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董永军	联系电话	18119193616	
企业标准名称		水果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企业标准编号	Q/BESS0002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食品分类号：15.01 蒸馏酒 15.02 配制酒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以Pb计）/mg/kg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0.2mg/kg	铅（以Pb计）≤0.19mg/kg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5年5月28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